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2)

葉委員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信保基金成立至 103 年底止，累計獲得捐助 1,217 億餘元，其中政府累計捐助 941 億元，占該基金總獲捐比例之 77.31%；簽約金融機構累計捐助 271 億餘元，占該基金總獲捐比例之 22.28%，距離金融機構捐助比例 35% 仍有成長空間。
- 二、經濟部為降低信保基金對政府捐款之依賴，已協同金管會與銀行公會進行協調，102 年~104 年每年捐助 25 億元，並爭取 105 年~107 年將銀行捐助金額提高為每年 28 億元，三年合計捐助 84 億元。
- 二、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信保基金淨值 559.4 億元，保證餘額 6,891 億元，保證倍數為 12.32 (保證餘額/基金淨值)，已接近巴塞爾協定資本適足率 8% 以上 (倍數為 12.5 倍以內) 之規定。104 年政府捐助信保基金金額為 16.04 億元，為使保證業務順利推展，未來將透過政府編列適當預算、爭取銀行捐助及風險管控等措施，維持信保基金保證能量。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9)

羅委員就目前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來媒體屢有國內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係因目前之油價公式「零售價=(批售價+稅費)*1.05(營業稅 5%)」中，「批售價」雖以上開「國際指標原油(7D3B，即 70% 杜拜+30% 布蘭特)」週均價及匯率之 80% 來計算變動幅度，惟「零售價」尚包括依法辦理之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以及營業稅等稅費，而該等稅費並未依據批售價計算每週浮動。是以，民眾常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導致引發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
- 二、此次國際油價係於 103 年 6 月底開始持續下跌，爰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與 103 年 12 月 22 日兩時點間國內油價調價基準之「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計算，跌幅為 39.3%，而同時期「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 80% 的變動幅度」為 36.4%，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 三、91 年「石油管理法」公布後，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中油公司之油品價格訂定，與其經營策略及經營績效有關，應由該公司綜合考量後，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9 條「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辦理，並依第 8 條或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由經濟部國營會予以監督管理。
- 四、目前刻正辦理浮動油價公式之檢討，將於完成後儘速提出報告。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新生人數減少，政府應針對